2024年度四川省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　位　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3 -
一、主要职责 - 3 -
二、机构设置 - 3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4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4 -
第四部分 附件 - 16 -
第五部分 附表 - 63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3 -
二、收入决算表 - 63 -
三、支出决算表 - 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3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3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3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63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6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3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3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3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3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部、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船山区、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行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行风建设工作。

4.负责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业务范围和管理制度，参与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

5.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查处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案件及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性的复杂案件。

6.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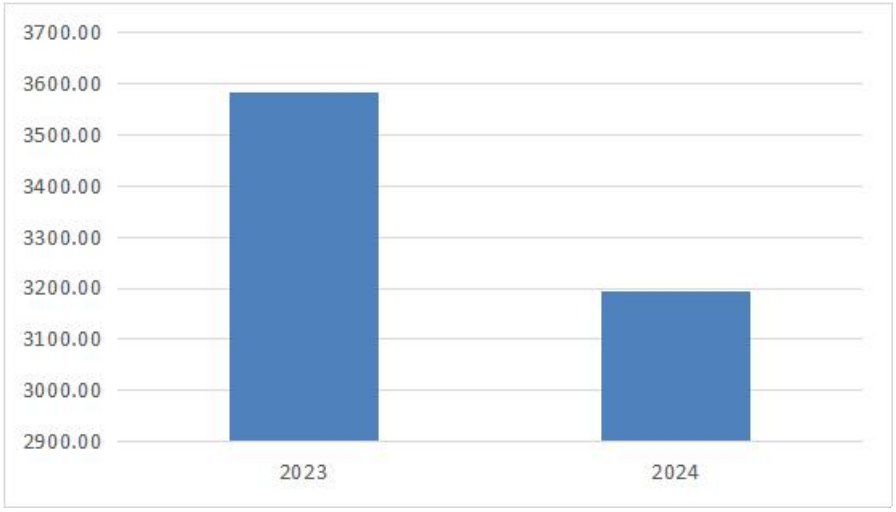
根据市委《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化市场监管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发〔2020〕3号）精神，设立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遂宁市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的下属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公编制 90 名。单位领导班子设一正三副，四个派驻大队，三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94.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8.29 万元，减少 10.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及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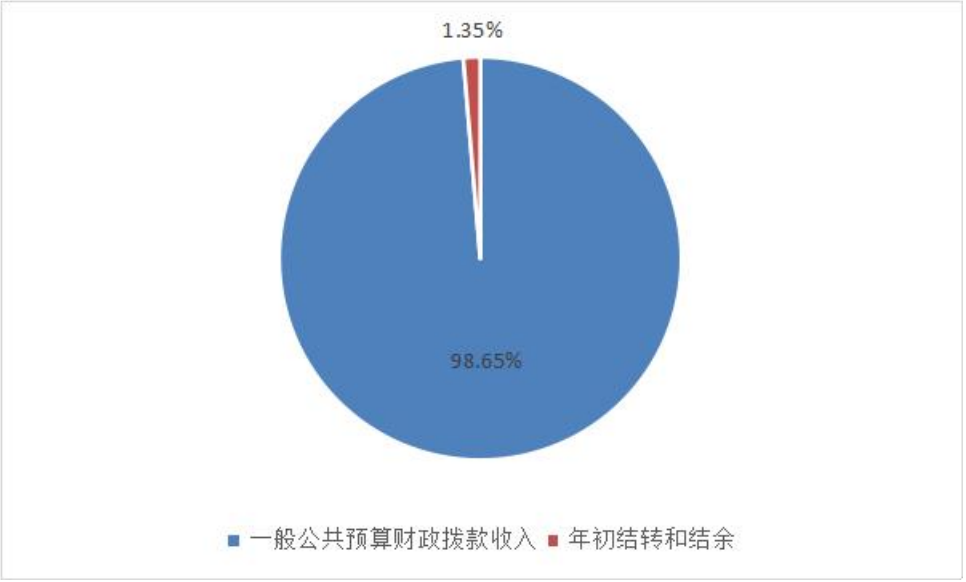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9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1.05 万元，占 98.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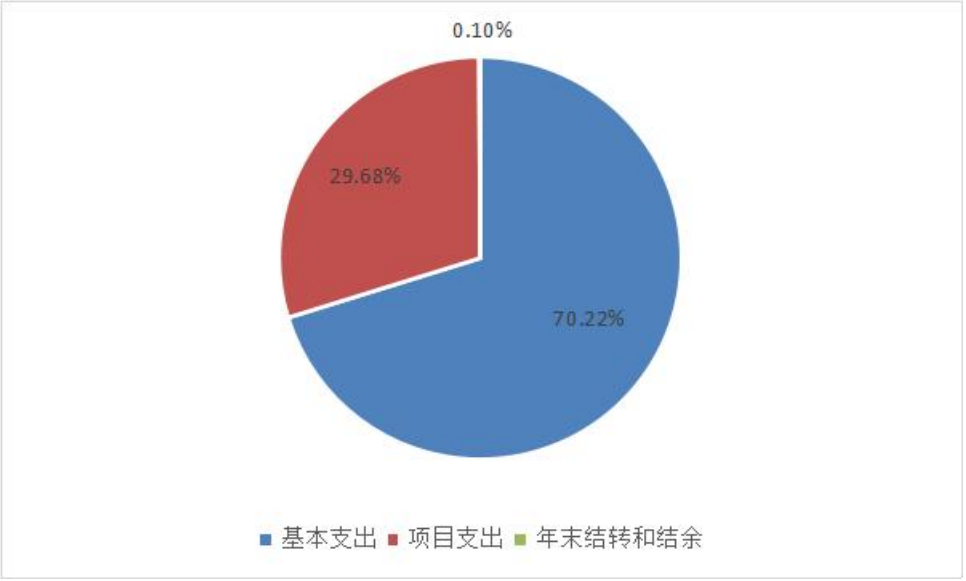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 43.05 万元，占 1.35%。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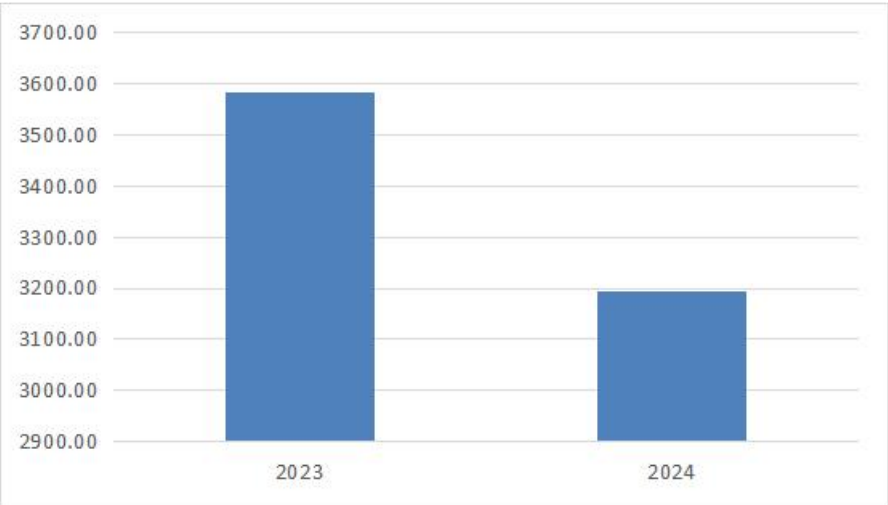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9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2.93 万元，占 70.22%；项目支出 948.06 万元，占 29.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年末结转和结余 3.11 万元，占 0.1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94.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8.29 万元，减少 10.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和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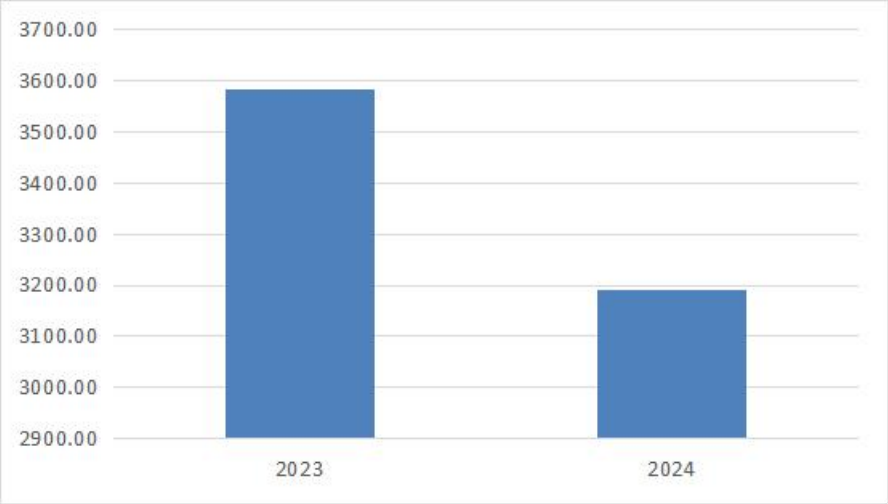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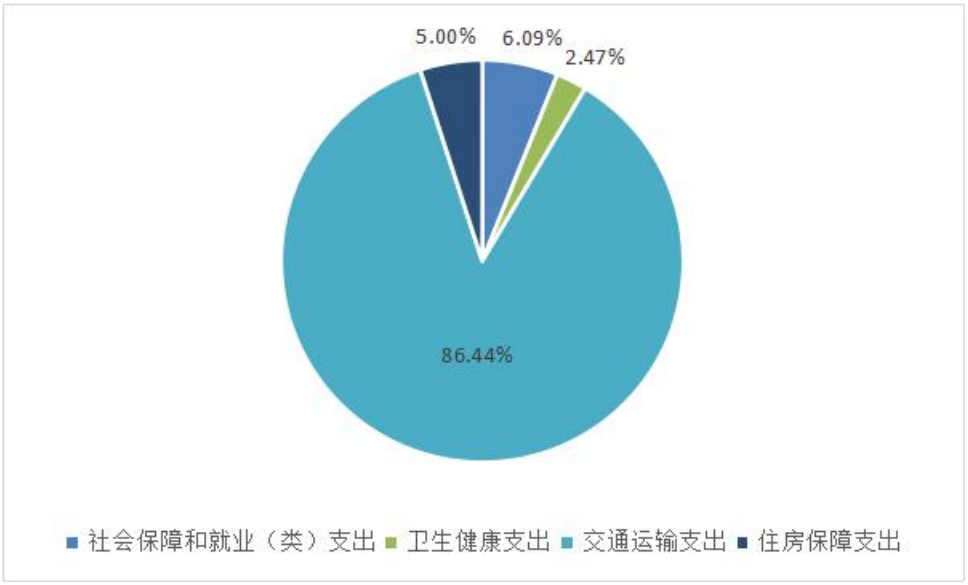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0.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1.40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和人员经费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0.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33 万元，占 6.09%；卫生健康支出 78.74 万元，占 2.47%；交通运输支出 2758.43 万元，占 86.44%；住房保障支出 159.48 万元，占 5.0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19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3.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60.48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26万元，完成预算100%。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68.20万元，完成预算100%。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098.92万元，完成预算100%。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1.31万元，完成预算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59.4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2.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86.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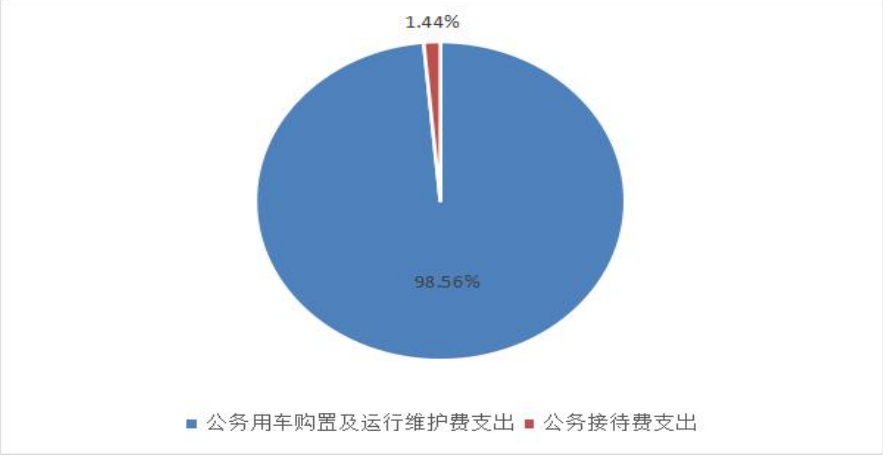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2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51.15万元，减少57.2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7.70万元，占98.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5万元，占1.4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7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

度减少49.97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2023年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同意更新壹辆越野车和壹辆载货汽车（皮卡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货汽车（皮卡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执法及安全检查等执法用车保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辆5辆。船舶1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7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执法及安全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船舶）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18万元，减少68.21%。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及市州间交流学习次数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5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60人次，共计支出0.5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市州交通局到遂宁检查指导工作及学习交流。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6.18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36.42万元，增长8.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9.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5.56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治超平台、打非协助执法及治超协助执法人员。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18.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车辆3辆、其他用车6辆、船舶1艘，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补充交通执法及安全检查等执法用车不足。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公楼“四基四化”建设等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实行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单位领导班子设一正三副，四个派驻大队，一个特勤大队，五个内设科室。

（二）机构职能。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局属相关单位职能职责清单的通知》（遂交综〔2020〕68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职责清单如下:

1.宣传贯彻国家、部、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船山区、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行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行风建设工作。

4.负责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业务范围和管理制度，参与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

5.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查处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案件及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性的复杂案件。

6.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编制为90名，截至2024年底执法支队共有在职职工103名（其中参照公务管理事业人员81名，22名事业人员编制在原养路总段），退休职工14名。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执法支队年初预算2898.6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2898.6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中期调整453.52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3352.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98.63	410.47	3151.05
二、其他收入	-	-	-
年初结转结余		43.05	43.05
总计	2898.63	453.52	3194.10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交通执法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2898.63万元，中期调整为453.52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3352.15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3190.99万元，单位总体执行进度为95.1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2382.17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2242.94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4.16%；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969.98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948.05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7.74%。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一体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109.95	272.22	2382.17	2242.94	94.16%

人员经费	1679.50	273.54	1953.04	1856.76	95.07%
公用经费	430.45	-1.32	429.13	386.18	90%
二、项目支出	788.68	181.3	969.98	948.05	97.74%
总计	2898.63	453.52	3352.15	3190.99	95.19%
年末结转结余			3.1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终结转3.10万元，主要来源为新基建项目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聚焦执法主责主业，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全年支队立案1463件，执行罚款544万元，移交法院强制执行101件，记分处理239人次。处理12345投诉1499件、办结率100%。①重拳整治非法营运。联合公安交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采取“定点设卡、路检路查、错峰执法”等方式，查处非法营运664件、罚款280.01万元。出动执法人员2千余人次常态化开展火车站及周边秩序维护，为“引客入遂”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交通运输环境。②大力开展双超治理。充分发挥科技治超效能，采用“人机”结合、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等方式，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87万余人次，检查车辆31.21万辆次，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8255台次、卸载货物9965.7吨，查处改装行为97起，罚款48.5万元。③强化区域执法联动。协同省总队、重庆市总队和潼南区支队共同制定《加快川渝融合，深化遂潼片区高地联动，推动交通运输执法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一体化交通运输执法格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10次，共同查办案件20余起。④大力践行为民执法。

一是创新执法方式助企纾困。创新实施“邀请式”执法、编制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落实对企业包容审慎合规整改，注重“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建立了系统性、全过程的行政合规服务指导机制，帮助2家企业修复信用评级，有效助力企业发展。二是实施轻微案件处罚减免。为促进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鼓励违法者主动改正错误，达到教育和预防的双重目的，让执法工作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支队全年办理轻微免罚案件37件、减轻处罚案件27件，减免金额54万元。⑤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一是精心安排部署。先后召开防汛工作会、季度安全会等会议26次，及时传达中省市关于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安全执法工作。同时，组织县（市、区）执法大队、各辖区派驻大队及重点企业召开专题工作会、安全培训会等各类安全会议9次,全面提升交通执法队伍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能力。二是大抓贯彻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统筹开展“强安2024”监管执法等专项行动，向社会公示“双随机、一公开”台账12期，组织检查企业1546家次，排查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300个。⑥落实环保工作责任。一是做好汽修行业污染整治。开展全市机动车钣喷规范管理整治行动，检查维修企业57家，查处案件14件。二是强化港口船舶污染整治。聚焦港口码头专项执法、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惩治港口企业非法经营、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等违法行为，共检查砂石企业29家次，游渡、砂石等船舶425艘次，查处船舶违法行为5件、罚款0.24万元。三是严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紧盯扬尘货车高频运输的路段，强化重点路段巡查力度，查处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案件243件，罚款
23.52万元。

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①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偏差率：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的差异率（分项目）。

序	项目名称	年初预	调整数	执行数	差异率

号		算数（万元）	（万元）	（万元）	（%）
1	打击非法营运专项经费	292.33		277.74	-4.96
2	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经费	435.16		431.19	-0.91
3	办公设备购置	25.39	-8.22	16.93	-33.32
4	办公楼“四基四化”建设经费	30.9		30.89	-0.03
5	交通运输新基建项目		194.42	191.31	0
6	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服务	4.9	-4.9	0	-100

绩效目标覆盖率：预算项目全部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

政策匹配度：预算是与单位职能、年度重点任务及上级政策要求一致。

② 单位收入统筹

收入完成率：2024 年单位非税收入预计征收金额为 612 万元，实际征收金额为 556.51 万元，实际收入与预算收入的比率为 90.93%。

非税收入占比：非税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100%，单位非税收入来源为罚没收入和其他预算收入，因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执法不仅要有力度，同时还要有温度，执行首违免罚和减轻处罚存在非税收入减少情况。

③支出执行进度

支出执行率：2024 年 1-5 月实际支出占年度预算的比例为 39.43%；2024 年 1-8 月实际支出占年度预算的比例为 58.81%；2024 年 1-12 月实际支出占年度预算的比例为 95.19%。

序时进度偏离度：实际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存在差异（如 1-8 月实际支出占年度预算的比例为 58.81%，时间进度比例应为 66.67%）。

④预算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率：年末结余资金占年度预算的比例为 4.8%。

结余资金结转率：结余资金中经批准可结转下年使用的比例 0.09%。

⑤ 严控一般性支出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针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一般性支出指标	2023 年（112 人）		2024 年（103 人）		较上年压减率	
	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	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	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
一、“三公”经费	91.8	89.4	51.8	38.25	-43.57	-57.21%
（一）公务接待费	1.8	1.73	1.8	0.55	0	-68.21%
（二）因公出国（境）	0		0	0	0	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	87.67	50	36.70	0	-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37.96	0	0	100	100
2.公务用车维护费	50	49.71	50	37.70	0	-24.16%
二、会议费	1	0.41	1	0.21	0	-63%
三、培训费	18.45	7.29	0	0	-100%	-100%
四、差旅费	32	24.06	30	14.18	-6.25	-28%
五、办公设备购置	8.76	8.57	25.39	16.93	189.84	97.55
六、人均行政成本（万元/人.年）	2.92	3.77	3.10	3.75	6.16	-0.53

3.资产管理。

人均资产变化率分析。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为 19.42 万元/人，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为 7.93 万元/人，人均资产变化率为-59.16%。

4.采购管理。

中小企业中标率：2024 年中小企业中标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6.09%。

政策覆盖率：采购协助执法服务和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明确支持中小企业的条款占比 100%。

采购执行率：2024 年单位采购执行率为 99.5%，未执行的原因为新基建项目质量保证金未支付。

5.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绩效分析。财务管理制度覆盖核心业务（如预算编制、收支审批、会计核算、建设项目及资产管理等）。

财务岗位设置绩效分析。财务装备科岗位职责明确率达 100%；岗位说明书清晰界定会计与出纳分离、预算与核算岗位分设。

资金使用规范绩效分析支出合规率：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一致，不存在专项经费被挪用情况；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44.6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7.47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0.9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97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2.项目决策。所有项目决策程序合规、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入库理由充分。

3.项目执行。年中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服务项目因单位为节约资金而采取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项目取消；办公设备购置取消了执法记录仪的采购，项目采购数量进行了调整，取消和调整项目相应资金已退还财政，项目执行率为 97.74%。

4.目标实现。（1）目标完成：2024年本单位共实施5个项目，财务机构抽查了所有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5个项目共有8条数量指标，8条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数据来源**
51090021T000000233903-打击非法营运专项经费	对全市非法营运专项治理工作	1次	1次	1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支付资料、年度考核、工作总结等
	非法营运专项治理工作出动执法车辆台次	2000次	2000次	100%	
51090021T000000233904-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经费	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个数	1个	1个	100%	
	保证正常运转固定治超站点位个数	3个	3个	100%	
51090022T000000424011-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1批	1批	100%	
51090024T000010278213-办公楼“四基四化”建设经费	办公楼装修	1项	1项	100%	
	执法标识	1项	1项	100%	
51090024T000012039339-交通运输新基建项目	凉水站和保升站技术性能及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2处	处	100%	

（2）目标偏离：2024年本单位共实施5个项目，财务机构抽查了所有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10个项目共有8条数量指标，2024年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共计8条，其中0条数量指标偏离度≥3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

（3）实现效果：2024年本部门共实施5个项目，财务机构共抽查5个项目，5个项目共有11条效益指标，经核查11条效益指标完成。各类项目均实现其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据来源
1	打击非法营运专项经费	非法营运工作整治经费比上年减少	减少	减少	是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考核、工作总结等
		满足人民的安全出行需求	满足	满足	是	
		市场运行规范的程度	明显	明显	是	
2	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经费	保护公路畅通、路面完好	明显	明显	是	
		保障公路安全	明显	明显	是	
		减少运输车辆沿公路抛洒和滴漏	明显	明显	是	
3	-办公设备购置	提高办事服务效率	提高	明显	是	
		设备使用年限	3	1	否	
4	办公楼“四基四化”建设经费	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	显著	显著	是	
		执法站所外观统一、整洁有序、易于识别	明显	明显	是	
5	交通运输新基建项目	与交警部门联合执法频次	≥4 次/年	10	是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单位无房屋产权的办公楼经机关事务管理审批同意进行了下账处理、同时将原属于无形资产（软件）263.77 万元从

固定资产设备中分离出来，由于软件及电子设备已达到折旧年限进行了补提折旧。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4年根据单位需要对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服务项目因单位为节约资金而采取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项目取消；办公设备购置取消了执法记录仪的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进行了调整，取消和调整项目相应资金已退还财政。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按照《2025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撰写了单位自评报告。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良好，因国务院要求减轻处罚金额非税收入任务未全面完成，非税收入足额缴纳财政。单位整体绩效评估好，社会效益明显。

（二）存在问题

我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过程中，特定项目绩效部分指标设定不便于考核等方面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监督制度梳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特别是加强特定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设定。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0分）	重拳整治非法营运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0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8	运输市场还不规范
		大力开展双超治理					
		强化区域执法联动					
		大力践行为民执法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预算管理（3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预算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7.41	
		支出执行进度	9	1至12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数÷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3+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数÷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数*3+专项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专项预算项目算数*3。	8.75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8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7.62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6	
	资产管理（6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Y=（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00%。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N为-4.63%，Y≤N，得3分；N＜Y≤0.8N（即-3.704%），得2分；0.8N＜Y≤0.5N（即-2.32%），得1分；Y＞0.5N，得0分。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办公家具账面原值×100%×1.5）+	0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办公设备账面原值×100%×1.5）。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3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	2.4	

					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2.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默认满分）	4	
	项目执行（15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6	

					×100%×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4	
	目标实现（17分）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6。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6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	
扣分项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部门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岗位设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部门未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未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分值						89.5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1T000000233903-打击非法营运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遂府办函〔2018〕20号、遂整非发〔2018〕1号，为了进一步巩固全市非法营运专项治理成效，建立整治非法营运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良好的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保障道路客运经营者和广大市民合法权益。特别是规范城区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执法改革后，水上运输市场的整治工作也纳入此范围。根据省政府川府发〔2022〕30号文件精神，需要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相关工作。		联合公安交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采取“定点设卡、路检路查、错峰执法”等方式，查处非法营运 664 件、罚款 280.01 万元。出动执法人员 2 千余人次常态化开展火车站及周边秩序维护，为“引客入遂”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交通运输环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公开采购服务为打非工作提供人力支持，采取不定时间、不定形式对城区客运市场进行整治，达到维护良好的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保障道路客运经营者和广大市民合法权益的效果。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总额	292.33	292.33	277.74	95.01%	10	9.5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92.33	292.33	277.74	95.0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非法营运专项治理工作	=	1	项	1	10	10	
			非法营运专项治理工作出动执法车辆台次	≥	2000	次	2000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每年罚没收达收入	≥	450	万元	280.1	10	6.2	因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执法不仅要有力度，同时还要有温度，执行首违免罚和减轻处罚存在非税收入减少情况。
		时效指标	对全市非法营运专项治理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法营运工作整治经费比上年减少	定性	减少		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的安全出行需求	定性	满足		满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运行规范的程度	定性	明显	年	明显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及客运经营者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整治工作采购服务人员人均人力成本	≤	4.5	万元/个	4.49	10	10	
合计								100	91.7	
评价结论	主动对接公安交警，与高速执法大队开展联合办案采取定点设卡、路检路查和错峰执法相结合，重点加强旅游景区、客运场站等人流量大的区域的监督检查，查处非法营运664起、罚款280.1万元。出动执法人员2000人次常态化开展火车站及周边秩序维护，火车站、城北客运站周边秩序井然，喊客拉客现象基本杜绝，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二是主动作为加强客运监管。通过强化车辆停靠管理、站点秩序维护、现场监督检查，查处出租车违规经营、客运班车违规行为合计390起、罚款72.73万元，查处驾培行业违法行为80件、罚款3万元，双合规完成订单率84.24%。双合规率排名全省第二。此项工作总体得分91.7分。									
存在问题	交通执法对驾驶员不具有强制性，所以只有联合公安交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采取“定点设卡、路检路查、错峰执法”等方式，存在效率低下。									

改进措施	建议采取数字执法方式进行此项工作（国家出台相应法规，采取数字化取证、城市天眼及车载视频等对违规车辆违规行为进行打击。
项目负责人：陈建祺	财务负责人：朱昌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1T000000233904-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遂府阅〔2020〕25号，3 个固定治超站的正常运行，指挥中心正常运行，17 处不停车检测运行经费、过军渡管制工作。			一是所有点位正常运行，相关数据达到省考核指标；二是充分发挥科技治超效能，采用“人机”结合、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等方式，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1.87 万余人次，检查车辆 31.21 万辆次，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8255 台次、卸载货物 9965.7 吨，查处改装行为 97 起，罚款 48.5 万元；三是严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紧盯扬尘货车高频运输的路段，强化重点路段巡查力度，查处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案件 243 件，罚款 23.5 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公开采购服务为固定治超站值守和路路面巡查提供人力支持，确保治超站和不停车检测点正常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违规运行，确保公路、桥梁的安全，确保人的生命财产免遭损失。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35.16	435.16	431.19	99.09%	10	9.9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
	其中：财政资金	435.16	435.16	431.19	99.0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个数	=	1	个	1	10	10	
			保证正常运转固定治超站点位个数	=	3	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各点位正常运行天数	≥	360	天	365	10	10	
		时效指标	每天正常运行时间	≥	23.5	小时/天	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公路畅通、路面完好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9	存在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对公路会造成一定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路安全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9	存在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对行驶在公路上的其他车辆会造成一定安全隐患。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运输车辆沿公路抛洒和滴漏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8	存在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车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率	定性	满意		满意	10	8	存在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车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 处固定治超点和指挥中心购买人员人均人力成本	≤	4.5	万元/个	4.49	10	10	
合计								100	93.9	
评价结论	所有点位正常运行，治超工作相关数据达到省考核指标，项目运行良好，得分为 93.9 分。									

存在问题	问题一：运费低，车载吨位与实际装载吨位不符，车辆不超载不能生存，管理部门不能对所有违规行为均进行处罚，仅对超载达到20%以上进行卸载处理；问题二：多数超载（超限）车辆均在夜间行驶，车辆驾驶员知道超载严重将采取冲卡，造成对执法检查人员和其他车辆安全隐患；问题三：数字设备在露天环境容易损坏。
改进措施	改进之一：为体现执法温度，仍然按现有办法执行；改进之二：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加大冲卡的违法成本宣传；改进之三：争取上级补助。
项目负责人：陈建祺	财务负责人：朱昌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0424011-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派驻大队配备相关办公设备，确保对道路运政、公路路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工作管理资料按时按质报送（装订存档）。2024年办公室搬迁，为保证正常办公，需添置必要的办公设备。			为实现单位“四基四化”验收工作，增添办公设备实现了基层执法工作的信息化，实现全省执法案件网上办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培训网上展开、执法质量网上考评。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分别按政府采购和单位内控制度采用框架协议和询价方式采购，采购完成后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各项采购物品使用功能正常。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39	17.17	16.93	98.61%	10	9.8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
	其中：财政资金	25.39	17.17	16.93	98.6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	1	批次	1 批	20	17.6	取消采购执法记录仪的采购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买时间完成时间	≤	9	月	10	10	9	部分商品支付时间为 10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事服务效率	定性	提高	%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3	年	1	10	3.3	已经使用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使用满意度	≥	95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价格应小于指导价	定性	小于		小于	20	20	
合计								100	89.7	
评价结论	为实现单位“四基四化”验收工作，增添办公设备实现了基层执法工作的信息化，实现全省执法案件网上办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培训网上展开、执法质量网上考评。得分 89.7 分。									
存在问题	问题之一：办公设备范围广，品类较多，对数量指标和价格不便于设定；问题之二效益指标中可持续发展指标（设备使用年限）一定存在扣分。									
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为加强学习，相互借鉴相应指标的设定。									
项目负责人：邓小润					财务负责人：朱昌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4T000010278213-办公楼“四基四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到 2024 年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完备、标准统一、运行有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站所外观统一、整洁有序、易于识别，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过硬、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知名度、美誉度、认可度、理解度、关注度显著增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			据《四川省全面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准化暨“四基四化”建设实施方案》文件，支队根据单位实际，按省厅指导方案制定支队“四基四化”建设文案，严格控制预算，支队实现了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层管理制度规范化及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最终通过省厅“四基四化”验收，同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省厅“四基四化”的要求，通过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审批，通过财评并招标确定承担项目的供应商，按时按质完成，2024 年 10 月成功通过省厅的验收。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90	30.90	30.89	99.98%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
	其中：财政资金	30.90	30.90	30.89	99.9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装修	=	1	项	1	10	10	
			执法标识	=	1	项	1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四基四化”验收要求	定性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9	月	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	定性	显著		较显著	10	8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还存在一定困难（主要是公共出行工具数量不足及城市道路限制）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执法站所外观统一、整洁有序、易于识别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公区的使用合理	定性	满意		满意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标识项目	≤	13.6	万元	13.57	10	10	
			修缮项目价格	≤	70.66	万元	66.4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遂宁市交通执法支队达到全省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完备、标准统一、运行有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站所外观统一、整洁有序、易于识别等规范要求，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四基四化”验收合格。得分9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建祺				财务负责人：朱昌海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交通运输新基建项目主要包括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公路治超管理系统（遂宁）试点项目和不停车检测项目，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均为实现治超项目的正常运行，同时实现相关数据有实时传输，减少超限超载对公路的损害，确保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公路畅通。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均按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的要求办理。项目主要内容为：S207 线、龙凤、水寨门不停车检测及凉水井站固定检测站建设补助 114.42 万元；船山区复桥、船山区新桥、射洪滴水岩及大英后坝不停车检测点建设补助 80 万元。**（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均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5 号）执行。项目实施目的为贯彻常**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强化公路执法大数据监管能力，提升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主要工作任务是对固定治超站升级和不停车检测点建设，项目支持方向为公路运输管理的科技治超。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按谁建设谁申请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分配情况为：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公路治超管理系统（遂宁）试点项

目 118.47 万元；治超系统升级设备（购前置机）30 万元；凉水站和保升站技术性能及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42.6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均完工并通过验收，该项目绩效目标填写完整，分别根据项目产出、效益以及满意度、成本指标进行设置。绩效目标与政策和项目具有相关性、具备显著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项目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治超管理系统(遂宁)试点项目	=	1 个
	数量指标	治超系统升级设备（购前置机）	=	2 批次
	数量指标	凉水站和保升站技术性能及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	2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定性	是
	质量指标	核心设备全年故障率	≤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改造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定性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与交警部门联合执法频次	≥	4 次/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现及查处超限车成本	定性	同比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治超引发的群众投诉件数	≤	10 件/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主要实现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资金使用合理，是否达到预期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由于省级补助资金是项目完工后才给予的补助，存在补助项目已经完工并且资金已经支付完毕，导致资金使用对象不是补助的项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整体上是合规的，未超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限定的使用范围。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凉水站和保升站技术性能及功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的立项是按省交通行业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是按政府采购招的供应商，项目的合同签订、资金支付、项目验收均是程序进行，项目也达到预期效果。

（四）评价方法。此次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实地勘察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陈建祺副支队长任组长，组员由熊翔宇、朱昌海担任。组长统一布置，组员分别自评，朱昌海负责汇总。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设置分值6分）：项目设立依据《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7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2）规划论证（设置分值6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进行了充分评估，项

目符合立项相关内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存在偏离度，得1分。

（3）资金投向（设置分值6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得6分。

2.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1）制度办法（设置分值2分）：该项目实施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全面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准化暨“四基四化”建设实施方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5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专项资金使用流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得2分。

（2）分配管理（设置分值10分）：项目资金依据《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79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能运行网及智慧客运枢纽建设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补助总体方案及相关布局清单表的通知》〔川交函〔2023〕461号〕文件分配财政资金，其中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公路治超管理系统（遂宁）试点项目118.47万元；治超系统升级设备（购前置机）30万元；

凉水站和保升站技术性能及功能进行升级改造42.68万元。资金分配严格按治超系统补助用于治超系统升级改造，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8分。

（3）绩效监管（设置分值6分）：项目设置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指标，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期中进行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得6分。

3.项目实施。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设置分值6分）遂宁市新基建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8.40%，得分6分。

（2）资金使用（设置分值3分）：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初设置的内容进行拨付，审批程序合规，得2分。

4.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1）目标完成（设置分值6分）：2024年市本级完成了2个固定治超站设备升级改造等待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6分。

（2）完成时效（设置分值3分）：项目按原定计划按时完成相关任务，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交通运输新基建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为基础设施。

1.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围绕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进行绩效分析；建成项目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1）项目验收（设置分值 10 分）：项目进行了验收。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以奖代补”验收复核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四川省公路治超站点联网改造建设指南》（川交路函〔2023〕57 号），项目均于 2024 年通过省、市验收。得 10 分。

（2）功能实现（设置分值 10 分）：所有项目紧紧围绕“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的目标，以交通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高质量推进“四基四化”建设，为地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执法保障。得 10 分。

（3）后续管护（设置分值 10 分）：项目建成后，后续管理维护经费均纳入单位预算，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由于补助资金为后补资金，存在项目建设内容与补助项目名称不一致，采用完成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与下达资金项目名称及内容进行分析，只有一项目名称及内容相对应，其余项目名称及内容不一致，此项得 8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2024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8 分	17 分	94.44%
项目管理	18 分	16 分	88.88%
项目实施	9 分	7 分	77.78%
项目结果	9 分	9 分	100%
专项指标	30 分	30 分	100%
个性指标	16 分	8 分	50%
合计	100 分	87 分	87%
绩效评价得分：87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省厅安排的补助资金是已经通过验收的项目补助，况且部分项目已经支付完毕，导致补助资金用于省厅新安排的其他交通运输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费用项目不够细化。

六、改进建议

建议项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实行滚存结算，对预算执行率才便于考核；关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费用项目不够细化方面，建议省厅重点核实补助是否挪用或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公路治超管理系统（遂宁）试点项目	90	
2	凉水站和保升站技术性能及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80	
3	治超系统升级设备（购前置机）	70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1.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5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 2 分；30%≥偏离度＞15%，得 1 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6	

					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18 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	8	

					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是否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市级部门对县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县级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	6	

					否则该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0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资金使用	9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	7	

					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 ×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及以上得 0 分。	3	

专用指标（30分）	**产业发展（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	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所有选点总数×100%×10。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0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 10 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行业平均增加率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行业平均增加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0	
	民生保障（3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	0	

					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对象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10。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精准，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是否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	0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	该项指标得分=（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抽样的支持对象总人数×100%×5。主要查看项目资金补	0	

					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如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均计入不符合支持标准人数。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经调研的群众实际满意度得分×100%×5。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	0	
专用指标（30分）	**基础设施（30分）**	**在建项目**	工程进度	15	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工程进程进度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得 15 分；计划工程进度＞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 85%，得 10 分；计划工程进度的 85%＞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 70%，得 5 分；实际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的 70%，不得分。按工程时间节点测算进度。		

专用指标（30分）			资金拨付	15	项目是否达到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得15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得10分；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85%＞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得5分；实际资金拨付进度＜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70%，不得分。如有资金拨付计划、合同约定，按此测算。如无资金拨付计划，按工程进度测算。		
		建成项	项目验收	10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验收不及时、验收不合格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	10	

		目	功能实现	10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经济或社会功能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特别是公共设施类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10	
			后续管护	10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该项指标得分=（建成项目总量-后续维护未实现的建成项目数量）÷建成项目总量×100%×10。主要查看建成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是否实现有效维护。	10	
专用指标（30	**行政运转（30 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分）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个性指标（16 分）		建设名称及内容	16	完成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与下达资金项目名称及内容进行分析	考核使用省下达资金的项目名称及内容与申报项目名称及内容是否一致，按对应比例计分。	8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被评价部门配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		

	合度			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